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5 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公司独立董事廖县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小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和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18）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19）。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2,0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05 万元。

为积极响应分红政策号召，充分保障股东收益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75,677,76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 32,197.37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20）。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 2025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计 2,153,500 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种类、金额、时间等内容待该

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企业根据资金需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21）。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协议收购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5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同意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2025-22）。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 88 万元人民币（此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23）。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881.42 万元；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影响 2024 年年度损益 531.53 万元；处置报废的无形资产影响 2024 年年度损益 8.47 万元，上述事项已计入公司 2024 年年度损益，不影响以后年度利润。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为强化资金预算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资金预算。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合计 514,219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续建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参控股企业资本金注入的股权投资等。本投资计划不含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无金融投资与产权收购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 年度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公司及下属各电厂实施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其中生产类资本性投资 87 项，费用合计预计 9,264.4 万元；重大检修非标项目 9 项，费用合计预计 2,321 万元。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开展碳排放配额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碳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碳资产价值最大化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单项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 42 万吨，交易价格根据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价格走势择机处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展碳排放配额处置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2025-24）。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所属江西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障项目有序推进，董事会同意在各股东保持股比不变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9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 1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总额 55,000 万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认缴出资总额 55,000 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批注入资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25）。

（十六）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发展情况，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6万元/人/年（含税）提高为8万元/人/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廖县生、蒙淑平、王善铭、罗小平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名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2025-26）。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仅就该专门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委员会的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等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2025-27）。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

发展报告》。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与公司两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善铭、罗小平、蒙淑平和廖县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公告》（2025-28）。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与公司两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宋和斌、高海、周圆、李声意、马文晋、李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公告》（2025-28）。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 14:0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30）。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七）、（十二）、（十六）、

（十九）、（二十）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 ESG 委员会意见；
-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 （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